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何煜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BF810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771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3保護專線（下稱113）提供電話、網路
對談、簡訊服務及多國語言通譯服務資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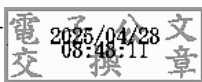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42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線係衛生福利部設置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兒少、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之24小時免付費諮詢及通報窗口。民眾除可以市話、公共電話或手機撥打外，倘其為聽語障人士或不方便通話者，亦可至關懷e起來官網（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>）進行網路對談（路徑：關懷e起來>電話諮詢>113保護專線>線上諮詢）及簡訊服務。
- 三、另為提供外籍人士相關諮詢服務，113亦提供英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、日語等5種語言的通譯服務，並以互動式語音功能提供來電者選取，如來電者有通譯需求，將請通譯人員併同進行三方通話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
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